范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范县民政局

乙方：濮阳市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登记地址：濮阳市华龙区绿城小区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鲍润华　13080129583

根据《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20〕147号）、《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及河南省有关文件精神（含豫民文〔2024〕207号），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范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 11 月 16 日起至2027年 11 月 15 日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一）社区康复服务内容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以及辅助性支持服务。

（二）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由专业人员对服务对象进行适宜性评估；评估不合格的，不得纳入本项目康复服务范围。训练中坚持正性强化、优势视角原则，激发服务对象康复动机。

（三）服务方式：采取“到站服务与入户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入户训练（含入户评估、入户康复训练）的次数占全部训练/评估次数的比例不低于15%。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服务内容。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转包，或以任何方式将服务转由第三方实际履行。

第三条 服务对象与信息提供

（一）服务对象为范县辖区内、经评估适宜参加社区康复服务且本人或监护人同意接受服务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

（二）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初步名单及必要基础信息。

（三）乙方应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要求，对服务对象进行登记建档，签订社区康复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一）非量化指标

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务、责任须清楚界定，具备组织架构图，明晰权责关系。

实施公开有效的招募、培训，为工作人员提供持续性督导和赋能。

真实、准确、完整地保存服务记录，定期总结，对总结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配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或相应专业能力的专职或兼职财务人员，执行合法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明确投诉回应人员及时限，告知服务对象投诉权利、程序和机构处理方法，所有投诉及处理行动记录在案。

尊重服务对象的服务选择权和隐私保密权，尊重服务对象所在单

位的隐私保密权。

制定服务承诺制度，遵守基本职业道德，在规定范围内不推诿、不隐瞒。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服务过程符合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相关规范。

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含自伤、意外、病情急性波动等情形）。

（二）量化指标

1. 服务人数与人次

项目服务期内，服务精神障碍患者总人数不低于270人，服务总人次不低于4000人次。

2. 过程性服务指标

（1）基线评估：对建档服务对象，在签订社区康复服务协议后1个月内完成基线评估，覆盖率不低于95%。

（2）入户服务占比：入户评估与入户训练合计次数占全部评估与训练次数的比例不低于15%。

3. 主题活动：每月至少开展1次主题活动。

4. 汇报与评估：每季度向甲方业务股室书面汇报工作，接受监督评价。

5. 档案与记录：实行“一人一档”，服务记录、评估记录、活动记录真实完整，不得虚假、遗漏。

6. 业务培训：为至少20名一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和志愿者进行至少1次业务培训，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用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元）。

上述费用包括开展本项目产生的人工、宣传、耗材、培训、交通、

场地、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福利彩票公益金，乙方应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甲方在项目活动及资料上按规定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235200.00元）。

中期款：服务满6个月，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17600.00元）：

（1）累计服务人次达到2000人次以上；

（2）主题活动开展不少于6次；

（3）完成不少于135名服务对象的完整档案；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中期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书面告知结果。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中期验收合格。

尾款：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应提前30日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评估确认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元整（¥39200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签署页所载为准；账户信息变更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否则由此导致的支付错误或无法支付，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收款账户户名须与本合同乙方名称完全一致。

第七条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户　名：濮阳市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　号：254655082718

开户行：中国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有权督导乙方整改项目执行中的问题，要求乙方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初步名单，协助乙方完成对接。

依照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履约进度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对乙方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情况进行监督，要求乙方配合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依约提交的验收申请、汇报材料或备案材料后，在合同约定或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无正当理由拖延审核，影响乙方履约进度或导致付款延迟的，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内容。

向甲方提供被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的记录和档案，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评估、审计。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信息及其他材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建立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机制，服务对象发生自伤、意外或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形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及有关方面。

乙方不得将服务分包、转包。违反本款约定的，适用第九条第（三）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质量违约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含非量化指标和量化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服务人次或服务人数未达到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总量的，按未达标比例扣减相应服务费：实际完成人次/约定总人次×合同总金额中对应人次服务的部分，不足部分从尾款或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减；已完成人数/270人低于80%的，除按人次比例扣减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信息使用违约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服务对象信息或其他材料用于合同外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服务对象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本款责任与第十条保密责任并行适用。

（三）乙方分包、转包违约

乙方违反分包、转包的约定，将服务分包、转包或转由第三方实际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中对应违约分包/转包部分的服务费，甲方有权追回或不予支付。

（四）乙方记录虚假

乙方康复活动记录、评估记录、人次统计不真实、不准确的，应

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涉及虚增人次、虚增服务对象或伪造评估记录的，甲方有权按虚增部分对应服务费的2倍扣减应付款项；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六）解除后的处理

任何一方依约解除合同的，自解除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资料、场地、未了事项的移交和清算；对乙方已提供的合格服务，甲方据实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依本条第（二）（三）（四）款被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或追索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服务对象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反本条约定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接触服务对象敏感个人信息的，应采取必要的加密、访问权限控制和留痕措施；合同终止或服务对象退出项目后，除法律法规要求留存的情形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销毁或返还所持服务对象信息。本条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期限中断的，受影响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双方可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协商顺延服务期限。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终止日期以第一条约定为准。

争议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范县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濮阳市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